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5年9月16日（周二）下午14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95名代表495名股东，代表股份351,466,1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830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84,921,4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992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1名，代表股份66,544,7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3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架构的议案》（各项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）；

提案 1.01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架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914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4%；反对 1,447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0%；弃权 1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63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11%；反对 1,447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2%；弃权 1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7%。

提案 1.02 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25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0%；反对 2,0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5%；弃权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5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110%；反对 2,0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88%；弃权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以及修订、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（各项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）。

提案 2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278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77%；反对 2,04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2%；弃权 137,6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2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58%；反对 2,04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95%；弃权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7%。

提案 2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94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11%；反对 7,171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6%；弃权 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4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821%；反对 7,171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0%；弃权 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。

提案 2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40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58%；反对 7,183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39%；弃权 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9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016%；反对 7,183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74%；弃权 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0%。

提案 2.04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70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41%；反对 7,20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96%；弃权 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19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455%；反对 7,20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170%；弃权 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5%。

提案 2.05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206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6%；反对 7,17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11%；弃权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5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001%；反对 7,17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27%；弃权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2%。

提案 2.06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4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2%；反对 7,22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56%；弃权 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92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042%；反对 7,22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487%；弃权 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1%。

提案 2.07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9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24%；反对 7,16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92%；弃权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48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887%；反对 7,16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626%；弃权 100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8%。

提案 2.08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797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26%；反对 6,58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32%；弃权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47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786%；反对 6,58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949%；弃权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5%。

提案 2.09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78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82%；反对 6,593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60%；弃权 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31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5%；反对 6,593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095%；弃权 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9%。

提案 2.10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091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18%；反对 7,24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03%；弃权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4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286%；反对 7,24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733%；弃权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2%。

提案 2.11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30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27%；反对 7,08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54%；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55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471%；反对 7,08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385%；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